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珮 慈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 謹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蕭 亦 倫

附表：

一、向本院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如：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主張有對「張松能」之債務360萬元，聲請人應提出有積欠上開債務之相關證據。

三、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有工作？任職工作之地點、公司名稱、內容及薪資結構（含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強制執行扣薪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說明上揭事項。

四、依聲請人陳報之「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聲請人「本

01 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非依113年臺灣省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
03 7,076）計算。請提出「電話費」、「交通費」、「三餐費
04 用」、「生活雜支」之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05 及必要性。或陳報改以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6 1.2倍。

07 五、聲請人陳報扶養子女「林妍妙」、「林虹朱」之扶養費各為
08 每月6,000元，是否為扣除該2名子女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
09 （即其父親）之扶養費之後金額？

10 六、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子女「林妍妙」、「林虹朱」使用
11 之各金融機構（含銀行、郵局、農漁會、合作社）之全部存
12 摺完整影本（需附含自民國111年8月28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
13 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4 七、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
15 若有，其名稱、種類為何？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
16 何？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
17 備金及解約金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18 八、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子女「林妍妙」、「林虹朱」是
19 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
20 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

21 九、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子女「林妍妙」、「林虹朱」是否
22 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
23 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
24 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
25 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
26 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
27 明之。

28 十、請聲請人提出將來之更生方案（請載明還款條件，如期數、
29 利率、每月應繳金額等）？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

30 十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含有
31 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

01 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如所變動者係不
02 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
03 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04 十二、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
05 編號提出。